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崇法守紀精神，強化團體榮譽觀念，建立優良校園風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、精勤、篤實的精神，建立負責任、守紀律、有禮節、重榮譽、愛整潔、勤讀書之良好習慣。
- 三、激發榮譽觀念，培養合群精神，訓練自治能力，養成守法習性。

參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分「整潔」競賽及「秩序」競賽兩項。
- 二、競賽分組：分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3 組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採計時段如下：

(一)期中獎勵：

1. 第一次段考：自開學日起至第一次段考當週止。
2. 第二次段考：自第一次段考次週起至第二次段考當週止。

(三)期末獎勵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
 - (1)高一及高二自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。
 - (2)高三自開學日起至 5 月 30 日當週止。

四、評比：

(一)整潔競賽：

1. 由衛生組遴選公差負責評比。
2. 評分項目含門窗、走廊、走廊牆壁、黑板、講桌、講台、教室地板、學生桌椅、衛生、廚餘、教室垃圾、資源回收垃圾及垃圾桶四周整潔等，以上均由公差於午休時評定。

3. 評分時以 93 分為滿分，再就以上各評分項目未達標準者予以扣分，詳如附件一，整潔成績評分表。

4. 遇有實習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執行整潔工作者，得經衛生組同意後，申請免評分。

(二)秩序競賽：

1. 由生活輔導組遴選公差負責評比。

2. 評分項目含點名是否詳實、同學是否離席或走動、講話影響秩序、在教室外遊盪、下棋(玩牌)影響秩序及窗簾是否拉至定位等，由公差於午休時評定。

3. 評分時以 80 分為基準，再就以上各評分項目予以加減分，詳如附件二，秩序成績評分表。

4. 升降旗、集會表現(±3 分)及穿著雜色服裝(-1 分/人)等項目，由教官評定後列入加減分。

5. 遇有實習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實施評比者，得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後，申請免評分。

6. 毀損公物扣該週平均成績 1~5 分(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協調決定)，扣分對象為破壞公物同學所屬班級。

7. 每日放學後門窗未完全關妥者，扣該週平均成績 0.5 分，於各次獎勵評比時統一系列入核算。

8. 上室外課門窗未關妥，為巡堂人員登記者，每次扣該日成績 1 分，於各次獎勵評比時統一系列入核算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依前條項目及分組為競賽單位，實施期中及期末獎勵。

二、期中獎勵各競賽單位，獎勵項目及方式為：

(一)特優：平均分數達 92.50 分以上者。

(二)優勝：平均分數達 92.00 分，而未達 92.50 分者。

(三)以上獲獎班級各於集會中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期末獎勵各競賽單位，獎勵項目及方式為：

(一)特優：平均分數達 92.50 分以上者。

- (二)優勝：平均分數達 92.00 分，而未達 92.50 分者。
- (三)以上獲獎班級各於集會中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(四)各競賽單位成績最高之前 3 名班級，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；各競賽單位成績 4~6 名之班級，各頒發獎金 800 元，以上各獎項成績需達 92.00 分以上，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從缺。
- (五)學期成績獲獎班級學生，另予行政獎勵，標準如下：
1. 兩項競賽項目均獲特優之班級，予以小功乙次及嘉獎乙次之獎勵；
 2. 兩項競賽項目獲乙項特優及乙項優勝之班級，予以小功乙次之獎勵；
 3. 兩項競賽項目均獲優勝之班級，予以嘉獎貳次之獎勵；
 4. 單項競賽項目獲得優勝之班級，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 5. 以上獎勵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，導師得視學生平時表現，酌予減低。
- (六)學期成績獲獎班級導師，予以行政獎勵，標準如下：
1. 兩項競賽項目均獲優勝或特優之班級，予以嘉獎貳次之獎勵；
 2. 單項競賽項目獲得優勝或特優之班級，予以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 3. 以上行政獎勵，由學務處統一簽辦。

伍、罰則：

- 一、當日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未達 85 分者，次日午休全班站立反省。
- 二、當日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未達 80 分者，當週全班週末輔導乙次。
- 三、當週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平均未達 88 分者，當週全班週末輔導乙次。
- 四、當週整潔、秩序成績單項平均未達 85 分者，當週全班週末輔導貳次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每學期所需經費 31,200 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項目(2)X 競賽分組(3)=競賽單位(6)

(二)各競賽單位獎金：1,000X3+800X3=5,400 元

(三)每學期所需經費：5,400(元/單位)X6(單位)=32,400 元

二、以上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